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8 日
第 63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開設班別暨課程。
二、審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書及辦理情形報部之事項。
三、審議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事項。
四、審議其他有關本校辦理推廣教育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校長、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所、系(科)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專任教職員遴聘擔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一學期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